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4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黎婉萍（遷出國外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朱錦華間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（本院112年度司他字第638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，法院固應依聲請准予救助，惟此項請求救助之事由，依同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。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。又同法第109條第1項前段所謂受訴法院，在起訴前，為本案將來應繫屬之法院，在起訴後，為本案現繫屬之法院；如本案訴訟已經裁判確定而終結，則無提出訴訟救助之餘地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57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前段規定聲請訴訟救助者，必須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，方可適用該規定，此觀該條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依本院112年度司他字第638號裁定，伊應繳納與相對人朱錦華間本院111年度勞簡字第190號、112

年度勞簡上字第8號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（下稱系爭本案訴訟）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。惟伊因受新冠疫情及確診隔離政策之影響，經濟已承受不小衝擊，且約自半年前起，突有多位客戶聽信謠言大舉興訟，導致伊現繫屬於法院之訴訟數量已達百餘件，為不影響公司營運，實已無足夠資力再額外負擔各該裁判費用。況系爭本案訴訟仍有再審之可能，並非毫無勝訴之望，爰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前段規定，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月9日具狀聲請意旨係對本院112年度司他字第638號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請求免予繳納，即係對於系爭本案訴訟之訴訟費用聲請訴訟救助。然系爭本案訴訟前已於112年10月17日經本院以112年度勞簡上字第8號判決駁回聲請人之上訴終結確定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本案訴訟卷宗全卷查核屬實。而訴訟救助效力僅限於本案訴訟終結前，使無資力之受救助人暫免繳納訴訟費用，非使受救助人於訴訟終結後減免訴訟費用之負擔，更無訴訟終結後仍由國庫墊付之理。是聲請人於系爭本案訴訟終結確定後，就系爭本案訴訟之訴訟費用聲請訴訟救助，要屬無據。再者，聲請人主張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前段規定聲請訴訟救助，惟其並未釋明已經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，核與該規定之要件不符。從而，本件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不合，並無理由，自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婉渝